

苗栗縣 111 年度績優兒少福利工作人員表揚徵選簡章

壹、緣起

隨著社會快速變遷，家庭型態日趨多元，各種家庭樣貌如隔代、單親、繼親、新住民、貧困等家庭型態與數量增加，家庭面臨的挑戰也跟著增加，需要更完整的福利支持系統的協助，也因而更需要兒少福利工作人員的投入服務，故特別規劃表揚績優兒少福利工作人員(包含社工、托育人員、保育員、教保員、早療工作…等人員)，感謝他們在兒少福利領域深耕，真正落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表彰兒少福利工作人員的專業，並肯定其辛勞與貢獻。
- 二、宣導兒少福利服務業務。
- 三、創造兒少福利工作人員經驗交流、分享的機會。
- 四、增進社會大眾對兒少福利工作的了解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。

肆、參選資格：

- 一、由機構(團體)推薦，每單位限推薦一名績優人員。
- 二、於本縣從事兒少福利工作年資滿3年以上，且現仍在職服務於本縣。
- 三、於本縣服務年資可合併計算，計算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- 四、兒少福利提供服務內容包含：嬰幼兒服務、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、弱勢家庭照顧服務(課後照顧、福利服務)…等各項與兒童及少年相關福利服務工作。

伍、評選標準及名額：

- 一、依據服務年資、能力或相關事蹟等兒少福利服務工作經歷進行遴選評分。
- 二、表揚獎項及名額：
 - (一)表揚獎項及名額
 - 1、早療服務工作人員：2名。

- 2、 托育服務工作人員：3名。(含保母、社工、護理師、保育員…等)
- 3、 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：1名。
- 4、 兒少服務工作志工：2名。
- 5、 綜合兒少福利工作服務人員：2名。

(二)表揚獎品：每位獲獎者頒發獎狀一面及獎勵禮卷3,000元。

三、 評選標準：

參選條件	評分配比	敘獎名額
於本縣服務年資滿3年以上之兒少福利工作人員	服務年資20%、 工作挑戰性40%、 特殊事蹟40%	10

四、 評審原則：已於過去曾獲苗栗縣績優兒少福利工作人員表揚者不得再次推薦。

陸、 推薦單位：本縣各符合兒少福利推薦領域之公益性機構(團體)。

柒、 推薦方式：

由兒少福利工作人員服務之單位推薦，各推薦單位提報各表揚類別人選時，請依所訂參選資格及表揚選拔條件推薦，其年資不符提報之表揚類別條件不符者，則不予受理。

捌、 參選者須檢附文件如下：

- 一、 推薦表乙份：如附件1。
- 二、 紀錄剪影乙份：如附件2。
- 三、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乙份：如附件3，須本人簽章。
- 四、 請依上述第捌點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依序將所檢文件夾妥，以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本會(地址：360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63-1號)；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，請提供正本。
- 五、 另請將推薦表請檢附照片(以JPEG檔為佳)等相關資料電子檔(需可供編輯處理)寄至承辦人員電子信箱(goh382@goh.org.tw，主旨：參選苗栗縣111年度績優兒少福利工作人員表揚)，未繳交電子檔者，視為資料不齊。

玖、 推薦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1年2月11日(星期五)止。